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光耀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523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关于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30,031.24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4,445.00
合计		39,133.00	34,476.2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需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关于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关于批准公司 2016-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9、《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8、《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进行了回避表决。

30、《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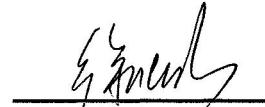
各董事签字:



林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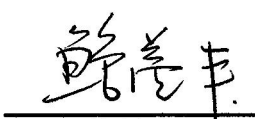
林光成



徐晓巧



蒋振华



鲍益丰



赵平



刘霞玲

2019年3月4日